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1999年8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5号令发布　根据2001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热资源的管理，科学勘查、合理开发和保护地热资源，保障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资源是指埋藏在地面以下岩石和流体中的热能，包括热水型、蒸气型、地压型、岩浆岩型和干热岩型五种类型。其中热水型地热是指温度在25℃以上(含25℃)的基岩水和天然出露的温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地热资源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和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在资源合理配置的前提下，应当根据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的要求，优先发展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地热开发项目。

第六条　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勘查地热资源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开采地热资源必须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地热资源的温度、用途和开采量计征。

第八条　勘查、开采地热资源，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必须凭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允许开采通知书先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凭取水许可证到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开凿地热井，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的，依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罚款，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第九条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前，开发单位必须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案，建立健全节能节水措施，完善相关设施。无节能节水设施或者节能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应当按照温度的差异实施梯级利用，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地热利用率。

第十一条　地热井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地热井施工竣工后，开发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本市对地热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年初向开发单位下达地热资源开采计划指标。开发单位必须在核定的计划指标内开采地热资源，禁止超计划指标破坏性开采地热资源。

开采热水型地热资源，必须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开采限量的基础上，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热开发利用规划、地热田开发状况、动态观测资料及利用规模等因素，向开发单位下达开采计划指标。

开发单位必须按规定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热资源的月开采量、水温、水位等资料。

第十三条　开采地热资源，必须安装计量表。采、灌两用的，应当分别安装采、灌两套计量表。计量表发生故障时，开发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换。不能计量期间，其开采量可以按每日开采时间和泵额定流量计算，但是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四条　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对地热井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地热井实行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进行地热采暖的，开发单位应当创造条件进行地热采暖弃水的人工回灌。按规定进行地热采暖弃水人工回灌的，可以减收回灌量相应温度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确需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应当接受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地热资源利用后的弃水应当符合本市的有关规定和排放标准，采暖后的排放温度不得高于30℃。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地热资源或者擅自开发利用报废地热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地热资源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对地热资源造成破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地热井及地热动态监测设施；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85年6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热水资源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